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石河子大学委员会文件

石大团发〔2021〕1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共青团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直附属单位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团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提升团的基层组织力和引领力，校团委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在 2020 年度共青团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现将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及名额

项目	名额
五四红旗团委	2020 年度院级团委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学院团委，共 8 个。
五四红旗团支部	按本院团支部数的 10% 申报。
优秀团支部书记	所在团支部获得过院级及以上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并且符合评选标准的团支部书记，按本院团支部数的 10% 申报。

项目	名额
优秀共青团干部	教师团干部共 10 名，其中专职团干部根据 2020 年度院级团委书记考核结果为优秀予以评定，同时各学院推荐 1 名教师身份的兼、挂职团干部；学生团干部按本院团支部数的 15% 申报，从各学院的团干部中产生。
优秀共青团员	按本院团员数的 1% 申报。

二、评选程序

（一）集体奖项

1.五四红旗团委根据 2020 年度院级团委工作考核结果评定，无需申报。

2.申报五四红旗团支部的单位，向所在学院团委提交书面申请，上交年度工作总结，学院团委结合考核标准，经材料评审或视频答辩评审等方式进行评定，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后，按要求比例上报校团委，校团委根据防疫情况决定最终评审方式。

（二）个人奖项

1.评选须在全院范围内民主选举产生，原则上去年获得过该项荣誉的团员不再参与此次评选。

2.在个人奖项类别中，每名团员限报一项。

3.若涉及按比例上报的项目，具体名额按四舍五入计算。

三、评选安排

1.各学院团委需在 **3 月 25 日下午 18:00** 前将汇总表、申报表、评优登记表、学院公示情况、评选过程说明的电子版（加盖学院团委公章）发至邮箱 871673252@qq.com，纸质版材料交至团委办公室，逾期不交视为放弃。

2.校团委将拟评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公示3天，根据公示反馈情况，最终确定评选结果。

四、具体要求

1.高度重视。本次评优工作是展示我校共青团工作成果的重要载体。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动员符合条件的集体和个人参与评选，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参评对象的推荐工作，并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把关。

2.注重宣传。各学院团委要以本次评优为契机，加强示范群体的影响，广泛宣传先进集体及个人的优秀事迹，为广大青年学生树立榜样，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3.总结提炼。各级团组织要充分总结成绩及先进经验，深入思考探索团学工作的新方式、新方法、新思路、新途径，找差距、补不足，为推动共青团工作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联系人：王雅涵 王雪曼

联系电话：2058033

电子邮箱：871673252@qq.com

附件：

1. 2020 年度共青团评优工作总结表；
2. 石河子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3. 石河子大学共青团先进个人评优登记表；
4. 石河子大学共青团评优工作评选办法。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2021年3月1日



石河子大学团委

2021年3月1日印

附件 1:

2020 年度共青团评优工作汇报汇总表

表 1 2020 年度五四红旗团委申报汇总表

学院团委名称	团委负责人	学生总数	团支部总数	团员总数

表 2 2020 年度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汇总表

序号	学院	团支部名称 (全称)	团支部 书记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近三年获奖情况

表 3 2020 年度共青团先进个人申报汇总表

序号	学院	姓名	性别	团支部	评优类别	联系电话

附件 2:

石河子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团支部全称									
所在单位全称									
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			
工 作 情 况	团员数	2019年		发展团员数	2019年	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数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2020年应收团费				2020年实收团费		是否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2020年应上缴团费				2020年实际上缴团费				
	近三年换届情况	换届时间			换届后的团支部委员情况				
					人数		平均年龄		
2020年执行“三会两制一课”情况	团支部大会召开次数	团支部委员会召开次数		团小组会召开次数	是否开展团员教育评议	是否开展团员年度团籍注册	开展团课次数		
工 作 情 况	开展活动情况	年度	开展活动次数		参加活动总人次		活动经费总数		
		2019年							
		2020年							

<p>近三年获得院级及以上荣誉情况</p>			
<p>年度开展的主要活动和青年参与情况及取得的效果</p>			
<p>学院团委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校团委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石河子大学共青团先进个人评优登记表

姓名		评优类别		电子 照片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院(专业、班级)				
担任职务				
主要事迹 (1000 字以 内)				

<p>院团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校团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制表单位：石河子大学团委

附件 4:

石河子大学共青团评优工作评选办法

第一章 评选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校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的积极性，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增强基层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促进我校团组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推进共青团“创先争优”活动的深入开展，加强评优工作的系统化和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优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1.所有先进集体的候选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候选人确定都必须经相对应的团组织集体讨论决定；

2.不得超比例上报或违反规定申报；

3.严禁弄虚作假，违规操作者取消评选资格。

第三条 在公示期内，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校团委反映，公示期结束后正式公布评选结果。

第二章 评选项目与名额

评优将分为集体奖项和个人奖项，具体项目与名额分配如下：

项目	名额
五四红旗团委	2020 年度院级团委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学院团委，共 8 个。
五四红旗团支部	按本院团支部数的 10% 申报。
优秀团支部书记	所在团支部获得过院级及以上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并且符合评选标准的团支部书记，

项目	名额
	按本院团支部数的 10% 申报。
优秀共青团干部	教师团干部共 10 名，其中专职团干部根据 2020 年度院级团委书记考核结果为优秀予以评定，同时各学院推荐 1 名教师身份的兼、挂职团干部；学生团干部按本院团支部数的 15% 申报，从各学院的团干部中产生。
优秀共青团员	按本院团员数的 1% 申报。

第三章 “五四红旗团支部” 评选标准

一、班子建设（20 分）

1. 支部班子齐整，按期换届，按程序进行选举。（5 分）
2. 支部委员特别是支部书记信念坚定、心系青年、能力突出、作风严实。（5 分）
3. 支委会示范表率作用好，凝聚力战斗力强，班子分工协作，运转有序。（5 分）
4. 团支部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按时填写《团支部工作手册》，在各项工作中表现突出，取得不错的成绩和亮点。（5 分）

二、制度建设（15 分）

1. 尊崇团章、贯彻团章，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团内组织生活严肃认真、规范开展。（10 分）
2. 运用“智慧团建”系统常态化、日常化，团内信息录入更新及时。（5 分）

三、团员管理（10 分）

1. 严格按照“团员发展十步法”发展团员，程序规范严谨，教育、管理、监督团员经常有效，理论学习、仪式教育、团课活动经常开展。（5 分）
2. 团员档案完备，认真规范完成组织关系转接、团费收缴、

推优入党等基础团务工作。（5分）

四、开展活动（20分）

1.围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专业特色、创新创业、实践教育等领域，形成至少1项经常性品牌工作。（10分）

2.围绕重大节庆日开展内容健康向上、形式新颖丰富、突出本支部特色的团日活动，团员参与率高。（5分）

3.所在团支部团员曾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5分）

五、关心青年（15分）

1.扎实做好团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5分）

2.主动弘扬正能量，积极参与建设清朗网络空间。（5分）

3.紧紧围绕组织需要、团员欢迎、青年满意，常态化开展“两学一做”教育实践活动，团员青年对团组织评价较高。（5分）

六、团支部成绩（20分）

团支部学风优良，考试无作弊，团支部团员所修课程补考在5人次以下，无团员受到各级纪律处分，三年级团支部四级通过率在60%以上，团支部曾受过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奖励。

评委将依据以上几个方面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

第五章 “优秀团支部书记”、“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标准

“优秀团支部书记”：所在团支部获得过院级及以上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并且符合以下几点标准：

1.理想信念坚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领会十九大以来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始终坚守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仰不动摇。

2.心系团员青年。热爱共青团工作，忠诚敬业、锐意进取、勇于创新、乐于奉献。能够广泛团结青年，勇于代表和维护青年的利益，为广大团员青年解决实际问题。

3.工作能力突出。熟知团的业务知识，认真参加团干部培训，能够将团务理论与实际工作有机结合，有效开展活动；能正确领会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工作意图，积极主动地开展团的工作，出色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4.生活作风优良。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能够带领广大团员青年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校园文明建设中起到带头作用；无任何违纪行为。

5.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学习成绩优良，综合测评排名团支部前50%，上一年度无不及格、重修、考试作弊等现象。

“优秀共青团干部”：

1.理想信念坚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领会十九大以来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始终坚守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仰不动摇。

2.心系团员青年。热爱共青团工作，忠诚敬业、锐意进取、勇于创新、乐于奉献。能够广泛团结青年，勇于代表和维护青年的利益，为广大团员青年解决实际问题。

3.工作能力突出。熟知团的业务知识，认真参加团干部培训，能够将团务理论与实际工作有机结合，有效开展活动；能正确领会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工作意图，积极主动地开展团的工作，出色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4.生活作风优良。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能够带领广大团员青年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校园文明建设中起到带

头作用；无任何违纪行为。

5.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学习成绩优良，综合测评排名团支部前50%，上一年度无不及格、重修、考试作弊等现象。

“优秀共青团员”：

1.树立远大理想。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世界、分析世界，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深刻感悟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树立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

2.热爱伟大祖国。高举爱国主义伟大旗帜，把爱党与爱国相结合，爱国与爱社会主义相统一，将小我融入祖国大我之中。

3.担当时代责任。把家国情怀落实到具体行动中，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活动，在担当中作为，在磨砺中成长。

4.勇于砥砺奋斗。努力奋斗、不怕挫折、不畏艰难，勇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奋进者、开拓者、奉献者。

5.练就过硬本领。认真学习掌握科学知识，提高内在素质，使思维视野、思想观念、认识水平与时代发展相适应。

6.锤炼品德修为。树立正确的道德认知、自觉的道德养成、积极的道德实践，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7.学习成绩优良。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学习成绩优良，综合测评排名团支部前50%，上一年度无不及格、重修、考试作弊等现象。

第六章 附则

第四条 校团委将对评选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公示，并颁发相应证书。

